

此文本与存档文本一致

2022.12.07

杨镇人民政府档案室

村级会计核算服务合同

(2022年12月5日—2023年12月4日)

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村级会计核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人：安建军

联系方式：010-6145111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3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刘少薇

联系方式：010-69439725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90号4幢10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约定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2. “乙方”系指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4. “合同遵守各方”系指甲方、乙方及甲方所属行政村经济合作社。

二、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顺义区杨镇所属行政村经济合作社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对杨镇所属 42 个行政村经济合作社收入、支出等会计资料，按镇级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料进行编制记账凭证按镇级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有关资料进行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分类账，并于会计期间结束后每月 18 号前提供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纸质版各一式壹份，电子版各一式壹份(遇节假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顺延)。

2. 对杨镇所属 42 个行政村经济合作社重大经济合同，对外投资协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加强杨镇行政村村级有关财务会计相关资料检查，迎接上一级的有关财务会计工作的各项检查；

4. 加强杨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协助完成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 根据审计管理建议书进行整改，规范会计核算的流程和制度。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备条件；

2. 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等配套设施及办公耗材等会计核算必备条件，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 甲方指定专人协调配合镇各部门、各村财务工作；

4.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检查服务事项完成情况；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执行甲方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合同约定



的工作内容；

7.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要求。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选派项目组工作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分工为：审核会计 1 人，主要负责各项会计资料事前审核；记账会计 4 人，主要负责 42 个的记账工作及相关财务报表工作；稽核会计 1 人，主要负责各项财务工作的事后监督检查及相关会计工作协调沟通工作。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派驻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认真完成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有关工作，参加上级职能机关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将相关学习资料组织传达，有必要时组织各村相关财务人员学习；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信息，负有无限期保密义务，不受服务期限限制。

4.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更换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9. 项目组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人身安全、工资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期间，如因项目组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及费用

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为：

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134000 元）。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总金额的 25%，即甲方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即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835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次服务费，即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283500 元元），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次服务费，即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83500 元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次服务费，即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83500 元）。

2.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以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费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按甲方规定自行交纳餐费。

4. 如因服务工作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增减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2.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提交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提交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解除

1.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工作无法进行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除保密条款外）。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 3 号

电子邮箱：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09703



受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北环路 90 号 4 幢 102 室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_____ 2022 年 12 月 5 日

